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林秋彥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1  
傳真：02-27297070  
電子信箱：dop-a306@mail.taipe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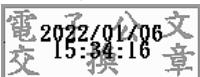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0015245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激勵公務人員自我期許，促使全體公務人員以各得獎者為典範榜樣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將110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事蹟簡介電子檔登載於該總處「全球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>)／培訓考用處／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項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2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03005305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 2022/01/06 15:34:16

(人事處代決)

蘭雅國中 1110106



\*PIAA1116000214\*